

靈
樞
經
九
上

黃帝內經靈樞目錄

第一卷

九鍼十二原第一

本輸第二

小鍼解第三

邪氣臟腑病形第四

根結第五

壽夭剛柔第六

官鍼第七

本神第八

終始第九

第二卷

經脉第十

經別第十一

經水第十二

經筋第十三

骨度第十四

五十營第十五

營氣第十六

脈度第十七

營衛生會第十八

第三卷

四時氣第十九

五邪第二十

寒熱病第二十一

癩狂病第二十二

熱病第二十三

厥病第二十四

病本第二十五

雜病第二十六

周痺第二十七

第四卷

口問第二十八

師傳第二十九

決氣第三十

腸胃第三十一

平人絕穀第三十二

海論第三十三

五亂第三十四

脹論第三十五

五癆津液別第三十六

第五卷

五閱五使第三十七

逆順肥瘦第三十八

血絡第三十九

陰陽潛濁第四十

陰陽繫日月第四十一

病傳第四十二

淫邪發夢第四十三

順氣一日分爲四時第四十四

外揣第四十五

第六卷

五變第四十六

本藏第四十七

禁服第四十八

五色第四十九

論勇第五十

背臉第五十一

衛氣第五十二

論痛第五十三

天年第五十四

第七卷

逆順第五十五

五味第五十六

水脹第五十七

賊風第五十八

衛氣失常第五十九

玉板第六十

五禁第六十一

動輸第六十二

五味第六十三

第八卷

陰陽二十、八第六十四

五音五味第六十五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行鍼第六十七

上膈第六十八

憂恚無言第六十九

寒熱第七十

邪客第七十一

第九卷上

通天第七十二

官能第七十三

論疾疹凡第七十四

刺節真邪第七十五

第九卷

下

衛氣行第七十六

九宮八風第七十七

九鍼論第七十八

風露第七十九

大惑第八十一

癰疽第八十一

錢塘張志聰隱居

同學張文啓開之

長男張兆瓚玉師

九鍼十二原第一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于萬民之養在外而收其祖

不給而屬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藥無別校石

地其經脈調其血氣禁其逆順出入之會今可傳於後

必明為之定令終年不減久而不可絕易辨難忘為之經

靈樞經卷之九

錢塘張志聰隱菴集註

趙爾功庭霞

同學

閔振儒士先

合衆

門人朱

輪衛公校正

通天第七十二

黃帝問于少師曰。余嘗聞人有陰陽。何謂陰人。何謂陽人。少師曰。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于五人。亦應之。非徒一陰一陽而已也。而略言耳。口弗能徧明也。黃帝曰。願略聞。

其意有賢人聖人心能備而行之乎。少師曰。蓋有太陰之人。少陰之人。太陽之人。少陽之人。陰陽和平之人。凡五人者。其態不同。其筋骨氣血各不等。

一陰一陽者。始生之兩儀。應陰陽和平之人也。太陰少陰。太陽少陽。應所生之四象也。人秉天地之氣而生成。此形氣。是以陰陽二十五人。章論地之五行。以生此形。故論五音之形。此論人合天之陰陽四象。按篇名通天。元論人之態也。

黃帝曰。其不等者。可得聞乎。少師曰。太陰之人。貪而不仁。

下齊湛湛好內而惡出。心和而不發。不務于時。動而後之。
此太陰之人也。內叶訥惡去聲

趙庭霞曰。太陰之人。太偏于陰矣。其人陰險。故貪而不
仁。陰內而陽外。故好內而惡出。湛湛清潔貌。下齊謙下
整齊。足恭之態也。心和而不發。陰柔之性也。不務于時
者。不通時務也。動而後之者。見人之舉動而後隨之。柔
順之態也。

少陰之人。小貪而賊心。見人有亡。常若有得。好傷好害。見
人有禁。乃反慍怒。心疾而無恩。此少陰之人也。好俱去聲

趙氏曰。少陰之人。少偏于陰。故小貪。然陰險之性。局量褊淺。故常存賊害之心。利人之失。而忌人之得也。

太陽之人。居處于干。好言大事。無能而虛說。志發于四野。舉措不顧。是非爲事。如常自用。事雖敗。而無常悔。此太陽之人也。

趙氏曰。于于。白足貌。好言大事。無能而虛說。言人不慚。無必爲之志也。志發于四野者。放曠而肆志也。舉措不顧。是非者。恣意妄行。顛倒從違也。自用者。言不式古。行不遵先也。雖敗而無常悔者。陽剛而矯強也。陽在外。故

偏陽之人好誇張于外。而無內之實行也。

少陽之人。譏諱好自貴。有小小官則高自宜。好爲外交。而不內附。此少陽之人也。

趙氏曰。譏諱好自貴者。好自審爲貴也。有小小官則高者。妄自尊高也。好外交而不內附者。陽性之外務也。

陰陽和平之人。居處安靜。無爲懼懼。無爲欣欣。婉然從物。或與不爭。與時變化。尊則謙謙。譚而不治。是謂至治。

趙氏曰。居處安靜者。恬憺虛無也。無爲懼懼。無爲欣欣者。心安而不懼。志閑而少欲也。婉然從物。或與不爭者。

與物無競。與世不爭也。與時變化者。隨世變遷。所謂禹
稷顏回同道也。居尊而謙。其德愈光也。譚而不治者。無
爲而治也。至治者不治之治也。此陰陽和平之象。賢人
聖人心能備而行之。則心正身修。而可以平治天下矣。
古之善用鍼灸者。視人五態。乃治之。盛者寫之。虛者補之。
偏陽之人。寫陽補陰。偏陰之人。寫陰補陽。此言鍼合天
地人三才之道。可以挽回天地陰陽之造化者也。○朱
衛公曰。陰陽之氣。皆從下而上。古之善灸者。能啓陰陽
之氣。以上行。

黃帝曰。治人之五態。奈何。少師曰。太陰之人。多陰而無陽。其陰血濁。其衛氣滯。陰陽不和。緩筋而厚皮。不之疾。寫不能移之。

趙庭霞曰。太陰之人。多陰無陽。故其陰血濃濁。陽氣者。通會于腠理。無陽故衛氣所行之滯滯也。陰血多故筋緩。血多氣少。故皮堅而厚。此陰陽不和之劇。不之疾。寫不能移易也。

少陰之人。多陰少陽。小胃而大腸。六府不調。其陽明脈小。而太陽脈大。必審調之。其血易脫。其氣易敗也。

趙氏曰。在內者五藏爲陰。六府爲陽。多陰少陽。故六府不調也。陽氣生于中焦。其陽明脈小者。生陽之本不足也。太陽之氣。生于水中。太陽脈大者。寒水之氣盛也。此陰陽不和。故其血易脫。而氣易敗。必審察其盛虛。以調之。○閔士先曰。多陰無陽。故不疾。寡其陰血。則陰陽不能移易。多陰少陽。故宜調之。蓋陰陽不和。自不能交相。斯守矣。○朱德公曰。中下二焦之精氣。互相資生。而資益者也。陽明脈小。太陽脈大。此先後人之氣不和。故易脫。而易敗。○倪仲圭曰。上節論在外之陰陽。此論在內。

之。陰陽蓋外有陰陽而內有陰陽也。外不和必因于內。內不和必及于外。

太陽之人多陽而少陰。必謹調之。無脫其陰而寫其陽。陰重脫者。陽狂。陰陽皆脫者。暴死。不知人也。

趙氏曰。無脫其陰而寫其陽者。陽爲陰之固也。若陰氣重脫。則爲陽狂。陰陽皆脫。則爲暴死。蓋陽爲陰之固。陰爲陽之守。陽氣生于陰中。陰重脫。則陽亦脫矣。

少陽之人多陽少陰。經小而絡大。血在中而氣外。實陰而虛陽。獨寫其絡。脈則強。氣脫而疾。中氣不足。病不起也。

趙氏曰。經脈爲裏。支而橫者爲絡。小胃而大腸者。以上爲陽而下爲陰也。經小而絡大者。以裏爲陰而表爲陽也。血在中而氣外者。陰在內而陽在外。血爲陰而氣爲陽也。故欲實陰而虛陽。獨寫其絡脈則強。如寫氣則氣脫而疾。致中氣不足。病不起也。○閔士先曰。上節論寫陽當防其陰脫。謂陰陽之二氣也。此以血爲陰而氣爲陽。充膚熱肉之氣。從裏之經隧而出于絡脈皮膚。故欲實陰虛陽。獨寫其絡脈則強。至于三焦通會之元真。不可寫也。寫之則疾脫。脫則中氣不足。病不起也。此章

陰陽之理參伍錯綜蓋陰陽者有名而無形若以有形
之腸胃經絡表裏上下皆可以論陰陽者也。朱衛公
曰陰陽血氣之原流頭緒紛紜須貫通全經而後可以
無惑。

陰陽和平之人其陰陽之氣和血脉調謹診其陰陽視其
邪正安容儀審有餘不足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不盛不虛
以經取之此所以調陰陽別五態之人者也。

趙庭霞曰陰陽之氣和氣有陰陽也血脉調謹診其陰
陽血有陰陽也視其邪正安其容儀形中之陰陽也審

其有餘不足。盛則寡之。虛則補之。調其氣之盛虛也。如
氣無盛虛。則以經取之。調其血之虛實也。此所以調陰
陽。別五態之人也。○朱衛公曰。始論無形之四象。而漸
及于有形之五行。

黃帝曰。夫五態之人者。相與毋故。卒然新會。未知其行也。
何以別之。少師答曰。衆人之屬。不知五態之人者。故五五
二十五人。而五態之人不與焉。五態之人。尤不合于衆者
也。毋無同。

趙氏曰。此論視其狀而卽知其態也。蓋陰陽五態之人。

與五音之二十五人不同也。尤不合于衆人者也。故當
視其形狀以別之。○閔士先曰：在天呈象，在地成形。天
地合氣，命之曰人。故前章論五行之形，而後合于六氣。
此論陰陽四象，而復合于有形。

黃帝曰：別五態之人奈何？少師曰：太陰之人，其狀黧黧然，
黑色，念然下意，臨臨然，長大，矜然，未僂，此太陰之人也。

越氏曰：黧黧然者，黑暗而無光明也。念然下意，卽下齊
足恭之意也。身半以下爲陰，是以臨臨然。矜脰之長大
也。○朱衛公曰：矜脰長大，故俯恭于身半以上，而矜木

桓僂也。念然下意而矜未僂者。形容其無陽之人。而作此態也。

少陰之人。其狀清然竊然。固以陰賊立而躁。險行而似伏。此少陰之人也。險險同。

馬仲化曰。清然冷貌。竊然者。消沮閉藏之貌也。以陰險賊害為心。故有此態也。其立也躁而不靜。陰善躁也。行而似伏者。其內藏沉思反側之心故耳。

太陽之人。其狀軒軒儲儲。反身折肱。此太陽之人也。

馬氏曰。車之向前曰軒。軒軒者。面高而軒昂也。儲儲挺

然之狀。反身折肱者。履仰而倨然也。此居處于于好言
大事之人。故有此狀也。賦于夫子衆多矣不可勝數矣
少陽之人。其狀立則好仰。行則好搖。其兩臂兩別。則常出
于背。此少陽之人也。

趙氏曰。立則好仰。卽反身折肱之狀。行則好搖者。初陽
生動之象也。其兩臂兩手。常出于背者。謂常反挽其手
于背。此皆輕倨傲慢之狀。無又手掬恭之貌也。

陰陽和平之人。其狀委委然。隨隨然。顛顛然。愉愉然。蹠蹠
然。豆豆然。衆人皆曰君子。此陰陽和平之人也。

官能第七十三

黃帝問于歧伯曰。余聞九鍼于夫子。衆多矣。不可勝數。余推而論之。以爲一紀。余司誦之。子聽其理。非則語。余請正其道。令可久傳。後世無患。得其人。乃傳。非其人。勿言。歧伯稽首再拜曰。請聽聖王之道。黃帝曰。用鍼之理。必知形氣之所在。左右上下。陰陽表裏。血氣多少。行之逆順。出入之合。謀伐有過。知解結。知補虛。寫實。上下氣門。明通于四海。審其所在。寒熱淋露。以輸異處。審于調氣。明于經隧。左右支絡。盡知其會。寒與熱爭。能合而調之。虛與實鄰。知決而

通之。左右不調。犯而行之。明于逆順。乃知可治。陰陽不奇。故知起時。審于本末。察其寒熱。得邪所在。萬刺不殆。知官九鍼。刺道畢矣。

此章論用鍼之理。必明知陰陽血氣之流行出入。逆順淺深。五藏六府之經輸配合。虛實疾徐。而鍼論畢矣。形氣之所在。左右上下。陰陽表裏。血氣多少。此形中之陰陽血氣也。行之逆順者。皮膚經脈之血氣。交相逆順而行也。出入之合者。經脈外內之氣血。有本標之出入。有離而有合也。謀伐有過者。謂有過之脈。宜伐而去之。知

下經曰中
焦出氣如
露

解結者謂契絡之門戶有所結而不通者宜解之此言
血氣之流行于經脈外內之間或留積于脈內或阻滯
于氣街之門也知補虛寫實上下氣門者知六府氣街
之門戶虛石之堅軟者則知補寫之所在也明通于四
海者知膻中衝脈胃府腦髓之出入也寒熱陰陽血氣
也淋漓中焦所生之津液也審其所在以輸異處者當
知膻中之宗氣輸于經脈之外內以應呼吸漏下者也
衝脈之血氣半輸于十二經脈之中半散于皮膚之外
者也胃府所生之津液淖澤注于骨而補益腦髓者也

審于調氣。明于經隧者。知胃府所出之血氣。注于經隧。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左右肢絡。盡知其會者。左注右而右注左。左右上下。與經相干。布于四肢。出于絡脉。與脉外之氣血相會于皮膚分肉間也。寒與熱爭者。陰陽之氣不和也。故當合而調之。虛與實鄰者。血與氣之不和也。故知決而通之。左右不調者。人迎氣口之不調。故當犯而行之。陰陽不奇者。藏府陰陽交相配合。十二經脉交相貫通也。故知起時者。如乘秋則肺先受邪。乘春則肝先受邪之類也。如春甲乙傷于風者。爲肝風。

以夏丙丁傷于風者爲心風之類也。以冬遇此者爲骨
痺。以春遇此者爲筋痺之類也。如正月太陽寅。故爲腰
腫。腫痛陽明者午也。陽盛而一陰加之。故洒洒振寒之
類也。如手太陽之筋痛。名曰仲春痺。足少陽之筋病。名
曰孟秋痺也。蓋知藏府之陰陽。故知病起之時也。本末
病之本標也。寒熱陰陽之邪也。用鍼之理。知陰陽血氣
之流行出入。則知邪之所在矣。按此篇乃全經之總綱。
帝平時詳析咨訪于伯也。得其宗旨。故復宣揚以發明
之。故曰余聞九鍼于夫子衆多矣。不可勝數。余推而論

之。以爲一紀。紀綱也。

明于五輸。徐疾所在。屈伸出入。皆有條理。言陰與陽。合于五行。五藏六府。亦有所藏。四時入風。盡有陰陽。各得其位。合于明堂。各處色部。五藏六府。察其所痛。左右上下。知其寒溫。何經所在。審皮膚之寒溫滑濇。知其所苦。觸有上下。知其氣所在。先得其道。稀而疎之。稍深以留。故能徐人之大熱。在上推而下之。從下上者。引而去之。視前病者。常先取之。太寒在外。留而補之。入于中者。從合寫之。鍼所不爲。灸之所宜。上氣不足。推而揚之。下氣不足。積而從之。陰陽

皆虛火自當之。厥而寒甚。骨廉陷下。寒過于膝。下按三壘。陰絡所過。得之留止。寒入于中。推而行之。經陷下者。火則當之。結絡堅緊。火所治之。不知所苦。兩驕之下。男陰女陽。良工所禁。鍼論畢矣。

五輸者。五藏五輸。五五二十五輸。六府六輸。六六三十。六輸。本經云。因其氣之實虛。疾徐而取之。故明知五輸之實虛。則知疾徐之所在矣。其藏府之十二經脈。屈伸出入。皆有循度之條理也。言陰與陽。合于五行者。言五藏六府。合于天之陰陽。地之五行也。五藏六府亦有所

藏者。五藏藏五神志。六府傳導水穀。膽爲中精之府。膀胱爲津液之所藏也。四時八風。盡有陰陽。各得其位。合于明堂者。五色篇之所謂黃赤爲風。青黑爲痛。白爲寒。五色各見其部。察其浮沉。以知淺深。視色上下。以知病處也。五藏六府。察其所痛。在身形之左右上下。則知寒溫之邪。在于藏府之何經也。審皮膚之寒溫滑濇。知其所苦者。邪氣藏府篇之所謂脉滑者。尺之皮膚亦滑。脉濇者。尺之皮膚亦濇。心脉滑甚爲善渴。濇甚爲瘖。是也。獨有上下。知其氣所在者。膈上爲宗氣之海。上焦開發。

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者也。膈下乃胃府中焦之分。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者也。故知其氣之所在。尤得其所出之道路。稀而疎之以導氣之出也。稍深以留。以致穀氣。知穀氣已至。故能徐而入之。復使氣之入也。身半以上爲陽。身半以下爲陰。大熱在上。故當推而下之。使下和于陰也。從下上者。熱厥也。熱厥之爲熱也。起于足而上。故當引行于上而去之。夫大熱在上。由中焦之所生。熱厥于下。因酒入于胃。氣聚于脾。中不得散。故視身以前痛者。常先取之。此氣因于中。當先取之中焦。

也。太陽之上寒氣主之。太陽之氣主于膚表。大寒在外。寒水之氣在表也。故當留而補之。候陽氣至而鍼下熱。補其陽以勝其寒也。如寒邪上入于中者。從合以寫之。夫合治內府。使寒邪從腸胃以寫出之也。夫寒氣之甚于外而入于中者。因陽氣之在下也。故鍼所不能爲者。灸之所宜也。上氣不足者。推而揚之。下氣不足者。積而從之。謂氣本于下之所生也。陰陽皆虛。火自當之。蓋艾能于水中取火。能啓陽氣于陰中也。厥而寒甚起于廉。骨下之陷中而上逆于膝。此寒厥也。寒厥起于足五指。

繫剛為寒
詳禁服篇

之裏集于膝下而聚于膝上蓋氣因于中陽氣衰不能
滲榮其經絡陽氣日損陰氣獨在故為之寒是以取陽
明之下陵三里以補之此寒厥之在氣也若寒氣從絡
之所過得之則留而止之如寒入于中則當推而行之
此治寒厥之法也經氣陷下以火灸之結絡堅緊者中
有着血血寒故火所治之調經論曰病不知所痛兩蹻
為上蓋陽蹻陰蹻並起于足踝上循胛裏故痛在蹻脉
之上者不知痛處也是以不知所苦痛者當取兩蹻于
踝下也男子數其陽女子數其陰故男取陰而女取陽

此良工之所禁也。能知藏府陰陽，寒熱虛實，表裏上下，補寫疾徐，鍼論畢矣。

用鍼之服，必有法則。上視天光，下司八正，以辟奇邪，而觀百姓，審于虛實，無犯其邪，是得天之露，遇歲之虛，救而不勝，反受其殃。故曰：必知天忌。

閔士先曰：服事也。言用鍼之事，當合于天時也。夫鍼者，所以候氣也。故當上視天光，因天之序，盛虛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蓋俟天之陽，以助人之氣也。下司八正，所以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虛實者，人氣之有盛

衰也。得天之露者。清邪中上。陽中霧露之氣也。遇歲之
虛者。逢年之虛。值月之空。失時之和。救而不能勝邪。則
反受其殃。故曰必知天忌。

乃言鍼意。法于往古。驗于來今。觀于窈冥。通于無窮。粗之
所不見。良工之所貴。莫知其形。若神髣髴。

閔氏曰。法于往古者。先知鍼經也。驗于來今者。先知日
之寒溫。月之虛盛。以候氣之浮沉。而調之于身。觀其立
有驗也。觀于窈冥者。言形氣榮衛之不形于外。而工獨
知之。通于無窮者。可以傳于後世也。是故玉之所以異。

也。然而不形見于外。故俱不能見也。視之無形。嘗之無味。故莫知其形。若神髣髴。

邪氣之中人也。灑漸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于色。不知于其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是故上工之取氣。乃救其萌芽。下工守其已成。因敗其形。

閔士先曰。此言虛邪傷形。而正邪中氣也。虛邪者。虛鄉不正之邪風。如春時之風從西方來。夏時之風從北方來。蓋人秉地之五行而成此形。是以五方不正之氣。而傷人之形也。正邪者。風寒暑濕燥火。天之正氣也。天有

此而人亦有此六氣是以正邪中氣者同氣相感也。氣故先見于色。不知于其身。若有若無。莫知其情。以上工之取氣。乃救其萌芽。必先見三部九候之氣。盡調不敗而救之。下工守其已成。救其已敗。救其已敗者。不知三部九候之相失。因病而敗之也。

是故工之用鍼也。知氣之所在。而守其門戶。明於調氣。補寫所在。徐疾之意。所取之處。寫必用圓。切而轉之。其氣乃行。疾而徐出。邪氣乃出。伸而迎之。逢大其穴。氣出乃疾。補必用方。外引其皮。令當其門。左引其樞。右推其膚。微旋而

徐推之。必端以正。安以靜。堅心無解。欲微以留。氣下而疾出之。推其皮。蓋其外門。真氣乃存。用鍼之要。無忘其神。

閔氏曰。知氣之所在者。知病氣之所在。而守其門戶。門者。邪循正氣之所出入也。明于調氣者。知氣之實虛。而為之補寫。以疾徐之意而取之也。寫必用圓者。圓活而轉之。其氣乃行也。疾內而徐出者。疾而徐則虛也。邪氣乃出。則實者虛矣。搖大其穴。以出其鍼。則邪氣乃疾出矣。補必用方者。外引其皮。令當其穴門。左手引其樞轉。右手推其膚。微旋轉其鍼。而徐推之。其鍼必端以正。安。

靜以候氣至。堅心而無懈惰。微留其鍼。候氣下而疾出之。推其皮以蓋其外門。則真氣乃存于內矣。用鍼之要。貴在得神。蓋存已之神。以俟彼之神也。○朱衛公曰。按素問八正神明論曰。寫必用方。補必用圓。蓋方與圓非鍼也。乃用鍼之意耳。且方圓者。天地之象也。天氣下降。氣流于地。地氣上升。氣騰于天。天地之氣。上下相交。是以方圓之意。皆可圓活用之。

雷公問于黃帝曰。鍼論曰。得其人乃傳。非其人勿言。何以知其可傳。黃帝曰。各得其人。任之其能。故能明其事。雷公

曰。願聞官能奈何。黃帝曰。明目者。可以視色。聰耳者。可以聽音。捷疾辭語者。可使傳論語。徐而安靜。手巧而心審諦者。可使行鍼艾。理血氣而調諸逆順。察陰陽而兼諸方。緩節柔筋。而心和調者。可使導引行氣。疾毒言語輕人者。可使吐癰呪病。爪苦手毒。爲事善傷人者。可使按積抑痺。各得其人。方乃可行。其名乃彰。不得其人。其功不成。其師無名。故曰。得其人。乃言。非其人。勿傳。此之謂也。手毒者。可使試按龜。置龜于器下。而按其上。五十日而死矣。手甘者。復生如故也。

閔士先曰。官之爲言。司也。言各因其所能而分任之。以黃司其事。故曰官。能如目之明者。可使之察色。耳之聰者。從可使之聽音。可使行鍼艾者。任之其艾鍼之能。可使導之引氣者。任之其導引之能。口毒者。可使唾癰呪病。手毒者。可使按積抑痺。各得其能。方乃可行。其名乃彰。不得其人。其功不成。蓋聖人欲得其人。量材而官。授任而治。已不與于其間。而總司其成也。試按龜者。言手毒之人。不可使之行鍼。卽靈壽之物。亦遭其毒手。而况病人乎。惟手巧而甘美者。能活人也。○朱衛公曰。五十乃大

衍之數。謂不能盡百歲之天年。按陰陽別論篇論五藏
氣絕。亦合五十之數。此皆出于理數之自然也。夫麟鳳
龜龍。謂之四靈。聖人制九鍼之法。所以救民之災異。豈
試以毒手。而傷其靈瑞乎。蓋以深戒夫非其人。勿傳非
其人。勿任耳。

得臣亦餘者。卦之其華。臣之節。曰養者。其勢。聖靈異。微乎
名。何對之。難者。何對。亦難。艾者。卦之其。其。難。之。誰。何。對。難
試。臣。其。事。效。曰。審。節。吸。臣。之。肥。者。何。勢。之。察。豈。耳。之。顯。者
臣。去。去。曰。官。之。論。言。同。也。言。各。因。其。微。節。而。分。卦。之。以

論疾診尺第七十四

黃帝問于歧伯曰。余欲無視色持脉。獨調其尺。以言其病。從外知內。爲之奈何。歧伯曰。審其尺之緩急。小大滑澀。肉之堅脆。而病形定矣。

此章以論疾診尺從外知內。論疾者。謂論其疾而知其證。診視也。診尺者。謂視其尺。膚而知其內。不待視而王之。色。持手太陰之脉。獨調其尺。以知其病也。夫胃者。水穀血氣之海也。故行于脉中者。至于太陰之兩脉口。持其脉以知藏府之病。血氣之行于脉外者。從手陽明之

大絡循經脉之五里。而散行于尺膚。故審其尺之緩急。大小滑濇。肉之堅脆。而病形定矣。蓋太陰主陰。陽明主陽。藏府雖雄相合。氣血色脉之相應也。故藏府邪氣篇曰。脉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脉緩者。尺之皮膚亦緩。脉小者。尺之皮膚亦減而少。脉大者。尺之皮膚亦賁而起。脉滑者。尺之皮膚亦滑。脉濇者。尺之皮膚亦濇。○閔士先曰。小兒視虎口紋。乃手陽明之色。與手太陰之脉相應者也。

視人之目窠上微癰。如新臥起狀。其頸脉動時欬。按其手

足上。盲而不起者。風水膚脹也。

癰壅同。盲窈同。

此論其疾而知其病也。足太陽之脈起于兩目。而下出于頸項。太陽之上寒水主之。太陽之氣運行于膚表。此水隨氣而溢于皮膚之間。故目窠微腫。頸脈動而膚脹。欬者。水留于皮毛。而動其肺氣也。風水者。因外受于風。風行而水渙也。

尺膚滑其淖澤者風也。尺肉弱者解休安臥。脫肉者寒熱不治。尺膚滑而澤脂者風也。尺膚濇者風痺也。尺膚粗如枯魚之鱗者。水泆飲也。尺膚熱甚。脈盛燥者。病溫也。其脈

盛而滑者。病且出也。尺膚寒。其脈小者。泄少氣。尺膚炬然。先熱後寒者。寒熱也。尺膚先寒。久大之而熱者。亦寒熱也。此論診尺而知外內之病也。夫津液淖澤于皮膚。故尺膚滑。其淖澤者。知風在于皮膚。而鼓動其津液也。脂者。肌肉文理間之脂膜。尺膚滑而澤。脂者。風在于肌肉間也。夫在外者。皮膚爲陽。筋骨爲陰。病在陽者。名曰風病。在陰者。名曰痺。如尺膚濇者。此風痺于筋骨間也。此以尺膚之淖澤滑濇。而知風邪之淺深也。肌肉者。五藏元真之所通會。脾土之所主也。故尺肉弱者。正脾土虛而

解臥安臥。解飾者。懈惰也。脫肉者。形損也。寒熱者。陰陽
血氣虛也。陽虛則發寒。陰虛則發熱。陰陽形氣皆已虛
脫。故爲不治。如枯魚之鱗者。皮膚起寒粟也。寒者水之
氣。此水邪洩飲于內。故寒色見于外也。溫病者。寒毒藏
于肌膚。至春發爲溫病。故尺膚熱甚而脈盛燥者。知其
爲病溫也。其脈盛而滑者。知病且出于外也。尺膚寒其
脈小者。少氣蓋氣者。所以溫膏熱肉。從陰而生。自內而
外。故知其泄于內。而虛于外也。此診其尺。而知內因之
病也。尺膚之先熱後寒。先寒後熱。而皆爲寒熱者。尺膚

主三陰三陽之氣也。

肘所獨熱者。腰以上熱。手所獨熱者。腰以下熱。肘前獨熱者。膈前熱。肘後獨熱者。肩背熱。臂中獨熱者。腰腹熱。肘後竈以下三四寸熱者。腸中有蟲。掌中熱者。腹中熱。掌中寒者。腹中寒。魚土白肉有青血脉者。胃中有寒。

夫手太陰之脉。從指井之少商。過于輪。行于經。而入于肘之尺澤。脉外之氣血。從手陽明之五里。走尺以上魚。相逆順而行也。是以脉要精微篇。論兩手之尺寸。上竟上者。胸喉中事也。下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

捷尺澤而

上故曰尺

以尺內分

寸故曰寸

脉要精微

以手平于

井上以候

左右前後

正行

蓋以尺上寸以候身半以上。寸下尺以候身半以下。夫身半以上為陽，身半以下為陰。故以寸之陽以候上，尺之陰以候下也。肘所自寸而下，尺也。手所自尺而上，寸也。肘所獨熱者，腰以上熱，手所獨熱者，腰以下熱。此診尺膚以候形身之上下，故與脉候之上下反其診也。肘前乃手厥陰之曲澤處，肘後乃手少陽之天井處。蓋以兩手下垂，上以候上，下以候下，前以候前，後以候後也。夫所謂肘所手所者，論手臂之背面，臂中掌中魚上，乃手臂之正面，背面為陽，故候形身之外，正面主陰，故候

腰腹腸胃之內。卽尺外以候季脇。尺裏以候腹中之大
義相同也。夫人生于天地六合之內。其血氣之流行。升
降出入。應天運之環轉于上下四旁。是以脉要精微論
以寸尺之外內前後上下。候形身之外內前後上下。此
章以手臂皮膚之前後外內。候形身之上下前後外內。
蓋脉內之血氣。應地氣之上騰于天。脉外之氣血。應天
氣之下流于地。人與天地參也。

尺炬然熱。人迎大者。當奪血。尺堅大。脉小甚少。氣。惋有加。

立死。惋悶同。

尺燁然熱。人迎大者。三陽之氣偏盛也。故當主奪血。夫皮膚爲陽。血脈爲陰。尺堅大。脈小甚者。陽盛而陰絕于外也。少氣。悅有加者。陽盛而陰絕于內也。

目赤色者。病在心。白在肺。青在肝。黃在脾。黑在腎。黃色不可名者。病在胸中。

此以目色而候五藏之血氣也。五藏之血氣行于脈中。而變見于寸口。五藏之氣血變見于色。而出于目中。蓋五藏之精皆上注于目而爲之睛也。前節視目窠以知皮膚之水。此節視目色以知五藏之陰。皆從外以知內。

也。胸中膈中也。黃色不可名者。色黃而有黑白青赤之
間色也。病在胸中者。五藏之氣皆從內膈而出。故所見
之色若是。

診目痛赤脉從上下者。太陽病從下上者。陽明病從外走
內者。少陽病。

太陽爲目上綱。故目脉從上下者。主太陽病。陽明爲目
下綱。故從下上者。主陽明病。少陽之脉循目銳眥。故從
外走內者。主少陽病。上節視目色以知五藏之陰。此診
目脉以知三陽之氣。夫色爲陽脉爲陰。此陰陽之變換。

愚人以命
門爲何絡
蓋不知其
不標也

診寒熱赤脉上下至瞳子見一脉一歲死見二脉半一歲
半死見二脉二歲死見二脉半二歲半死見三脉三歲死
此論血脉主于手少陰心主而本于足少陰腎藏寒熱
者水火陰陽之氣也心主包絡之氣發原于腎歸于心
下之部署爲一形藏而主脉瞳子者腎藏之骨精也水
藏之毒上交于火藏而火藏之氣復下交于陰所謂陰
陽交者死不治○朱備公曰此論水藏之毒氣隨正氣
相交而死故凡論疾皆當體會其正氣焉

診齟齒痛按其陽之來有過者獨熱在左左熱在右右熱

在上上熱。在下下熱。

馬仲化曰。齒痛曰齩。上齒屬手陽明大腸經。下齒屬足陽明胃經。故按其陽脉之來有過者。必為獨熱。其脉在左右上下。則病熱亦分左右上下也。

診血脉者。多赤多熱。多青多痛。多黑為久痺。多赤多黑多青皆見者。寒熱。

此以皮部之色。而知血脉之寒熱也。皮部論曰。凡十二經脉者。皮之部也。其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痺。黃赤則熱。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寒熱也。

身痛而色微黃齒垢黃爪甲上黃黃疸也安臥小便黃赤脉小而濇者不嗜食

此論中土之病統見于五藏之外合土灌于四藏也身痛病見于肉也色黃疸見于皮也齒垢黃病見于骨也爪甲上黃病見于筋也黃疸脾家病也脾病故解體安臥小腸爲赤腸心之府也心主血脈小便赤黃脉小而澁病見于脉也小便赤黃下焦熱也不嗜食上焦虛也蓋土位中央而上下四旁皆爲之應

人病其寸口之脉與人迎之脉小大等及其浮沉等者病

難已也。

此論人迎氣口。與手太陰兩寸口之脈。各有所候也。寸口者。手太陰之兩脈。分寸關尺三部。以候藏府之血氣者也。人迎氣口者。候三陰三陽之氣也。人病。其寸口之脈。與人迎之脈。大小浮沉等者。此表裏陰陽血氣皆病。故爲難已。按人迎氣口。以左爲陽而右爲陰。手太陰之兩脈。以寸爲陽而尺爲陰。是以宋崔紫虛四言舉要曰。關前一分人命之主。左爲人迎。右爲氣口。蓋亦有所本也。夫寸口者在太淵之分。關前一分者寸關之間也。寸

關尺三部以候內之五藏六府。人迎氣口以候外之三陰三陽。所候不同而所取之部位亦有別也。是以手太陰之兩寸曰寸口。人迎寸口又曰脉口。又曰氣口。蓋各有部位之分。故名亦有別也。五色篇曰。脉之浮沉及人迎與寸口氣小大等者。病難已。蓋左右三部之脉以候血脉。左右之人迎氣口以候三陰三陽之氣。故曰氣口。○朱衛公曰。此篇論尺。故兼論人迎。蓋尺膚與人迎氣口之相應也。

女子手少陰脉動甚者。妊子。

此論人之始生。本于先天之水火也。手少陰者。兩手之少陰腎脈也。蓋胞繫于腎。故少陰之脈動甚也。夫妊始成形。先生兩腎。猶太極中之陰陽。陰陽分而五行備。五行備而形始成。是以女子手少陰脈動甚者。主妊子也。閔士先曰。此篇論診尺。若以手少陰心脈論之。則失其經旨矣。且本經云。陰搏陽別。謂之有子。夫寸爲陽。尺爲陰。陰搏者。尺脈滑利也。陽別者。與寸關之有別也。○趙庭霞曰。動甚者。動脈也。厥厥動搖。狀如小豆。與滑脈之流利如珠同形。蓋有諸內而形諸外也。○朱衛公曰。動

越人以地

主成形故

以右腎主

繫胞

嬰兒之頭

毛從先天

而生

在左者先感天一之氣故主男動在右者先感地二之

氣故主女越人以胞繫于命門者謂氣之所感非着于

右腎也試按男子之胎多偏于左

嬰兒病其頭毛皆逆上者必死

此論人之血氣本于先天所生而上下環轉者也嬰兒

者始生之兒毛髮者血之餘少陰精血之所生也髮復

下垂以應人之血氣從下而升復從巔而下若髮上逆

是惟升而無降矣升降息故不免于死亡

耳間青脉起者掣痛

腎主骨而開竅于耳。故耳間青脉起者。當主筋骨掣痛。

此承上文而言人之血氣。始于先天腎藏之所生。

大便赤辦。飧泄脉小者。手足寒難已。飧泄脉小。手足温泄。

易已。辦叶辦內從力飧叶孫

辨別也。大便赤辦者。謂黃赤之間別也。蓋中焦泌糟粕。

蒸津液。乃化而為血。獨行于徑隧。命曰榮氣。水穀常并

居于胃。成糟粕而俱下于大腸。濟泌別汁而滲入于膀胱。

如大便赤辦。乃中焦之血。與糟粕並下矣。飧泄大腸

虛而不能濟泌矣。此腸胃虛泄于下。中焦之汁不能榮

亂言血脉

文本于中

焦水穀之

所生

于脉中。故脉小也。若手足温者。得下焦之生氣。故世易
已。此言中焦水穀之精微。又藉下焦之生氣以合化。○
閔士先曰。本經凡論鍼論疾之中。彙括陰陽血氣之生
始出入。能明乎正氣之所從來。然後知邪病之淺深外
內。學者當體認毋忽。○
四時之變。寒暑之勝。重陰必陽。重陽必陰。故陰主寒。陽主
熱。故寒甚則熱。熱甚則寒。故曰寒生熱。熱生寒。此陰陽之
變也。○

此言人之陰陽血氣。應四時之寒暑往來。而有寒熱陰

陽之變。蓋變化者。陰陽之道也。邵子曰。少不變而老變。故重陰必陽。重陽必陰。寒甚則熱。熱甚則寒。

故曰。冬傷于寒。春生癰熱。春傷于風。夏生飧泄腸澼。夏傷于暑。秋生痲瘧。秋傷于濕。冬生咳嗽。是謂四時之序也。

此承上文申明陰陽寒熱之變。冬傷于寒。春生癰熱者。寒毒藏于肌膚。至春時。人之陽氣外出。寒隨氣而化熱。故春發爲癰熱之病。夏傷于暑。秋生痲瘧者。暑氣藏于募原。至秋時。人之陰氣外出。邪隨氣而發爲痲瘧。痲瘧者。陰瘧也。此寒暑之伏邪。隨人氣之外內出入也。夫天

之寒邪化爲痺熱。天之暑邪化爲陰瘧。此天之陰陽。又
黃蘆人氣之變化也。夫陽者天氣也。主上。陰者地氣也。主
下。風乃天之陽邪。故傷于風者。上先受之。濕乃地之陰
邪。故傷于濕者。下先受之。陽病者。上行極而下。是以春
傷于風。夏生殭泄。陰病者。下行極而上。是以秋傷于濕。
冬生咳嗽。此天地之陰陽。又隨四時之上下升降也。○
趙庭霞曰。人之陰陽出入。隨四時之寒暑往來。故曰四
時之變。寒暑之勝。至于陰陽寒熱之變。有因于天氣者。
有因于人氣者。○閔士先曰。冬時陽氣伏藏于內。裏氣

實。故寒毒藏于肌膚。夏時陽氣發越于外。裏氣虛。故暑熱藏于募原。長夏濕土主氣。太陰之氣主七月八月。故秋傷于濕。募原者。藏府之膏膜。在腸胃之外。是以瘧邪盛而透發不出者。若流于空郭之中。則成鼓脹。近時多用斷瘧之法。其悞人不淺矣。

瘧疾起于暑。暑者。天之陽氣。主夏。其氣主六月。故夏時暑氣盛。而瘧疾起。此其所以然也。

下風。凡天之過。濕者。地之氣。主秋。其氣主七月。故秋時濕氣盛。而瘧疾起。此其所以然也。

至入。瘧之變。外也。夫。天之氣。主冬。其氣主十月。故冬時寒氣盛。而瘧疾起。此其所以然也。

之寒。瘧之變。外也。夫。天之氣。主春。其氣主二月。故春時風氣盛。而瘧疾起。此其所以然也。

刺節真邪第七十五

黃帝問于歧伯曰。余聞刺有五節。奈何。歧伯曰。固有五節。一曰振埃。二曰發矇。三曰去爪。四曰撒衣。五曰解惑。黃帝曰。夫子言五節。余未知其意。歧伯曰。振埃者。刺外去陽病也。發矇者。刺府輪去府病也。去爪者。刺關節肢絡也。撒衣者。盡刺諸陽之奇輪也。解惑者。盡知調陰陽。補寫有餘不足。相傾移也。

此章論真氣遊行出入于肢節皮膚經脈之間。皆常調之和平。導其通利。真氣者。所受于天。與穀氣并而充身。

者也。受于天者。先天所生之精氣。穀氣者。水穀所生之
榮衛宗氣津液也。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神氣之所遊
行出入。故曰刺節。有因真氣不調。有爲邪氣所阻。故篇
名刺節真邪。○趙庭霞曰。兩精相搏謂之神。兩精者。先
天之精。後天水穀之精。是真氣卽是神氣。分而論之。各
有其名。合而論之。總屬中下二焦所生之血氣也。

黃帝曰。刺節言振埃。夫子乃言刺外經去陽病。余不知其
所謂也。願卒聞之。歧伯曰。振埃者。陽氣大逆。上滿于胸中。
積。噎肩息。大氣逆上。喘喝坐伏。病惡埃煙。飭不得息。請言

振埃尚疾于振埃。黃帝曰：取之何如？歧伯曰：取之天容。黃帝曰：其欬上氣窮，胸膈痛者，取之奈何？歧伯曰：取之廉泉。黃帝曰：取之有數乎？歧伯曰：取天容者，無過一里；取廉泉者，血變而止。帝曰：善哉。膈，充人切。惡，去聲。餽，音噎。訕，音屈。

兩火并合
故曰陽明
環煙者火
手之餘也

此陽氣逆于內而不得充行于形身也。陽氣者，陽明水穀所生之氣，大氣宗氣也。陽氣大逆，故憤膈肩息，大氣逆上，故喘喝坐伏也。六元正紀論曰：陽明所至爲埃煙，病惡埃煙，餽不得息，陽明之氣病也。陽明者，土也。請言振發其陽明之氣，疾如振發其塵埃也。天容，手太陽小

二十五家
一里言

五五二十
五俞皆通

唯

腸之經刺之以通陽氣之逆。訕者語塞也。其效上氣窮
訕胸痛者所受于天之氣上逆不得合并而充身也。故
取任脉之廉泉以通腎藏之逆氣。一里者如人行一里。
其氣已通言其速也。血變者通其血絡也。○閔士先日
手太陽心之府也。通神氣故取手太陽之天容。

黃帝曰刺節言發矇余不得其意夫發矇者耳無所聞目
無所見天子乃言刺府輸去府病何輸使然願聞其故歧
伯曰妙乎哉問也此刺之大約鍼之極也神明之類也口
說書卷猶不能及也請言發矇耳尚疾于發矇也黃帝曰

善。厥卒聞之。歧伯曰。刺此者。必于日中。刺其聽宮。中其眸子。聲聞于耳。此其輸也。黃帝曰。善。何謂聲聞于耳。歧伯曰。刺邪以手。堅按其兩鼻竅。而疾偃其聲。必應于鍼也。黃帝曰。善。此所謂弗見爲之。而無目視。見而取之。神明相得者也。

疾偃其聲
閉其口竅

此言神氣之通于七竅也。矇者耳無所聞。目無所見。上竅之不通也。聽宮手太陽之經。心之府輸也。眸子耳中之珠。刺耳之聽宮。尚疾于發。目之矇。是耳竅與目竅之相通也。以手堅按其兩鼻竅。而疾偃其聲。必應其耳中。

之鍼。是耳竅與鼻竅口竅之相通也。在上之七竅不通。獨取手太陽以通心神之氣。而七竅皆利。是神明之通于七竅也。心爲陽中之太陽。故必于日中取之。

黃帝曰。刺節言去爪。夫子乃言刺關節肢絡。願卒聞之。歧伯曰。腰脊者身之大關節也。肢脛者人之管以趨翔也。莖垂者身中之機。陰精之候。津液之道也。故飲食不節。喜怒不時。津液內溢。乃下留于睪。血道不通。日大不休。俛仰不便。趨翔不能。此病榮然有水。不上不下。鈹石所取。形不可匿。常不得蔽。故命曰去爪。帝曰善。

此言津液隨神氣而滲灌于諸節者也。津液生于中焦，陽明淖澤于骨，所以濡筋骨而利關節。腰脊者，從大椎至尾骶，乃身之大關節也。手足肢脛之骨節，人之管以趨翔，蓋津液淖澤于肢脛，則筋骨利而脛能步趨，肢能如翼之翔也。莖垂者，腎之前陰，乃宗筋之會。腎者胃之機關，主受藏津液。夫腎藏所藏之津液，從宗脉而上濡于空竅，故曰莖垂者，身中之機。陰精之候，津液之道也。此言胃府所生之津液，隨神氣而淖注于骨節。腎藏所藏之津液，從宗脉而上濡于空竅，如飲食不節，喜怒不

時則津液內溢。乃下流于睪囊。血道不通。日大不休。俛仰不便。趨翔不能。此病榮然有水。不上不下。當用鉞石取之。形謂前陰。爪者筋之餘。謂形不可藏匿。常不得遮蔽。有若去其宗筋。故命曰去爪。

黃帝曰。刺節言微衣。夫子乃言盡刺諸陽之奇輸。未有常處也。願卒聞之。歧伯曰。是陽氣有餘。而陰氣不足。陰氣不足。則內熱。陽氣有餘。則外熱。內熱相搏。熱于懷炭。外畏綿帛。近不可近身。又不可近席。腠理閉塞。則汗不出。舌焦唇稿。腊乾。嗌燥。飲食不讓。美惡。黃帝曰善。取之奈何。或之于

其天府大杼三痛。又刺中膂以去其熱，補足手太陰以出其汗。熱去汗稀，疾于徹衣。黃帝曰：善。

此因津液不外濡于皮毛，以致陽熱盛而不可近席。不上濟于心藏，以致內熱盛而熱如懷炭。蓋陽氣者，火熱之氣，陰氣者，水陰之氣也。故曰：盡刺諸陽之奇輸。奇輸者，六府之別絡也。津液生于胃府，水穀之精。大腸主津液，小腸主液。膽者，中精之府。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是六府之津液，從大絡而外濡于皮膚，分肉者也。心爲陽中之太陽，太陽膀胱爲水府。水火上下相濟者也。

津液又隨
三焦出氣
以充皮膚

上文論腎
主藏精此

論膀胱主

藏津液

內經云怯

然少氣者

是水道不

行形氣消

索也

水液不上滋于心。以致心火盛而熱于懷炭。舌焦唇稿。腊乾嗌燥。心不和。故飲食不知味也。或之于其者。謂水穀之津液。皆藏于膀胱。水液隨太陽之氣。運行于膚表。或不必盡刺諸陽之奇輸。取之于其天府。大杼。三瘠。使膀胱所藏之津。外濡于皮毛。又刺太陽經之中膂。通津液。上滋于心藏。以去其熱。手太陰乃金水之生源。而外主皮毛。足太陰主脾。而外主肌肉。脾主為胃行其津液者也。故當補足手太陰。以出其汗。熱去汗稀。疾于徹衣。之去熱也。

黃帝曰刺節言解惑。夫子乃言盡知調陰陽補寫有餘不足相傾移也。惑何以解之。歧伯曰大風在身。血脉偏虛。虛者不足。實者有餘。輕重不得。傾側宛伏。不知東西。不知南北。乍上乍下。乍反乍覆。顛倒無常。甚于迷惑。黃帝曰善。取之奈何。歧伯曰寫其有餘。補其不足。陰陽平復。用鍼若此。疾于解惑。黃帝曰善。請藏之。靈蘭之室。不敢妄出也。

此言陰陽不調致神志之迷惑也。夫火爲陽。水爲陰。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火之精爲神。水之精爲志。大風在身。則血脉偏虛。虛者不足。實者有餘。血脉偏虛。則輕重

焦之汁

腎藏

五為精奉

北流而

血

傾側矣。陰陽不調，則神志迷惑矣。神志迷惑，是以不知東西，不知南北，而反覆顛倒也。故當寫其有餘，補其不足。陰陽平復，疾于解惑。夫血者神氣也。心藏所主而發原于腎。是以風傷血脈，則陰陽不調。陰陽不調，則神志昏而甚于迷惑也。此五節論神氣不調，故曰刺節節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神遊最速，故曰疾于徹衣。疾于解惑。○閔士先曰：以上五節雖有氣神津液之分，然總不出乎下焦之腎藏，膀胱中焦之陽明胃府。蓋下焦乃所受于天之精，中焦乃後天之穀氣，兩者相搏而為神也。

黃帝曰。余聞刺有五邪。歧伯曰。病有持癰者。有容大者。有挾小者。有熱者。有寒者。是謂五邪。黃帝曰。刺五邪奈何。歧伯曰。凡刺五邪之方。不過五章。痺熱消滅。腫聚散亡。寒痺益溫。小者益陽。大者必去。請道其方。

此節言真氣通會于皮膚肌滕之間。而有壅滯大小寒熱之病。邪者謂不得中正之和調也。章法也。謂陽盛于外而爲癰熱者。使之消滅。氣聚而爲壅腫者。使之散亡。寒者致其神氣以和之。真氣小者益其陽。大者必使之歸去。各有平調之法也。○閔士先曰。始言刺節。中論真

氣未言外邪。故曰刺節真邪。所謂邪病者。謂不得中和之道而爲病也。若以外邪之病論之。去經義遠矣。凡刺癰邪。無迎隴。易俗移性。不得膿。脆道更行。去其郤。不安處所。乃散亡。諸陰陽過癰者。取之其輸。寫之。

此氣滯于皮膚肌腠之間。而爲腫聚也。癰者。壅也。此因氣壅而腫。非癰膿也。離合真邪論曰。天暑地熱。則經水波涌而隴起。經之動脈。其至也。亦時隴起。蓋言此氣壅于皮膚分肉。而爲腫。無迎刺隴起之經脈也。俗猶習俗。性者。心之所生也。謂心所生之神氣。習聚于此。當移易。

其流行非癰膿。故不得膿。脆道肌肉之理路也。聚氣從
脆道更行。去其所聚之鄉。不使安其處。則聚氣乃行散
矣。諸陰陽之脉。所過于壅處者。取其輸而寫之。蓋皮膚
分肉之氣。從經輸絡脉而出。恐聚氣之流于脉絡也。此
言合并充身之真氣。亦運行環轉之無端也。
凡刺大邪。日以小。泄奪其有餘。乃益虛。剽其通。鍼其邪。肌
肉親視之。毋有反其真。刺諸陽分肉間。
大者。謂真氣容大于肌腠之間。故當使之日小。夫有餘
于外。則不足于內。若泄奪其有餘。乃益虛其內矣。蓋言

日以小者。使之復反于內。非奪其外泄也。故剽切其真氣通會之處。鍼其有餘之氣。以通于內。親近也。近視其肌肉緻密而小。則外內和平矣。若母有反其真者。再刺諸陽分肉間。蓋真氣者神氣也。從關節而出于肌腠之外。故剽通其關節。其有未反者。再取之肌肉也。○閔士先曰。水穀所生之氣。從大絡而出于分肉。神氣出入于關節之間。總屬中焦之穀氣。而分走其道。○趙庭霞曰。穀氣與下焦之精氣相搏。而後謂之神。○朱衛公曰。母有反其真。刺諸陽分肉間。是真氣從節而出。可復從分

肉理路而入。亦環轉出入者也。

凡刺小邪日以大。補其不足。乃無害。視其所在。迎之界。遠近盡至。其不得外侵而行之。乃自費。刺分肉間。

小者。通會于肌腠之氣。虛小。故當使日以漸大。卽追而補之。乃無害。視其氣至之所在。而迎之于界。界者。節之交也。使上焦之神氣。中焦之穀氣。下焦之天真。遠近盡至。則日以大矣。侵漸進也。費用也。其不得外侵而行之者。乃中焦之穀氣自用。不與下焦之天真合并而充身。故當刺分肉間。以通其穀氣。○閔士先日。追而濟之日。

補蓋追其正氣之內歸。小者當迎之使出。不當追之使入。曰補其不足。乃無害者。言此處追而補之。則彼處溢而自出矣。謂真氣之環轉出入者也。○朱衛公曰。此節與上節交錯環轉。本篇論氣血之離合出入。聖人反復辨論。曲盡婆心。學者不可不深體之。

凡刺熱邪。越而蒼。出遊不歸。乃無病。爲開辟門戶。使邪得出。病乃已。

熱邪者。陽氣盛而留于肌腠之間。故爲熱也。蒼蒼者。天之正色也。越而蒼者。使邪熱發越。而天真之氣色見矣。

出遊不歸。謂神氣遊行于外而不返其真。此爲開關門戶。使邪得出而後病乃已。故雖出遊不歸。乃無病。此蓋言真氣外內出入。環轉無息者也。

凡刺寒邪。日以除。徐往徐來。致其神。門戶已閉。氣不方虛。實得調。其氣存也。

寒氣者。所得于天之水寒。神者。火之精也。水火相感。神志合精。是爲和平。故刺寒邪者。日以除其寒。徐往徐來。以致其神氣。卽閉其門戶。使氣不分。而寒熱之虛實得調。其真氣乃存矣。上節論開關門戶。以去邪。此論門戶。

已閉乃存正。

黃帝曰。官鍼奈何。歧伯曰。刺癰者用披鍼。刺大者用鋒鍼。刺小者用圓利鍼。刺熱者用鑱鍼。刺寒者用毫鍼也。此中明五者之病。皆在皮膚肌肉之氣分。故所用之鍼。皆取痺于肌肉者也。

請言鮮論。與天地相應。與四時相副。人參天地。故可爲鮮。下有漸洳。上生葦蒲。此所以知形氣之多少也。陰陽者。寒暑也。熱則滋雨而在上。根莖少汁。人氣在外。皮膚緩。滕理閉。氣滅。汗大泄。皮淖澤。寒則地凍水冰。人氣在中。皮膚

緘。腠。理。閉。汗。不。出。血。氣。強。肉。堅。滿。當。是。之。時。善。行。水。者。不。能。往。水。善。穿。地。者。不。能。鑿。凍。善。用。鍼。者。亦。不。能。取。四。厥。血。脉。凝。結。堅。搏。不。往。來。者。亦。未。可。自。柔。故。行。水。者。必。待。天。溫。冰。釋。凍。解。而。水。可。行。地。可。穿。也。人。脉。猶。是。也。治。厥。者。必。先。熨。調。和。其。經。導。與。腋。肘。與。臑。項。與。脊。以。調。之。火。氣。已。通。血。脉。乃。行。然。後。視。其。病。脉。淖。澤。者。刺。而。斗。之。堅。緊。者。破。而。散。之。氣。下。乃。止。此。所。謂。以。解。結。者。也。平。天。中。之。氣。也。平。天。

此解論所受于天之氣從陰而生自下而上應天地之寒暑往來隨四時之生長收藏者也。漸如濡濕之地也。

葦蒲生于水中。其質柔弱。中抽堅莖。名曰蒲槌。內剛外柔。爲堅心之坎水。以比人之元陽。生于精水之中。故曰此所以知形氣之多少也。謂充于形中之氣。生于天一水中。知所秉之厚薄。則知氣有多少矣。人之陰陽出入。應天地之寒暑往來。熱則滋雨在上。而萬物之根芟少。汗。蓋言精水亦隨氣而上出者也。蒸則人氣在外。腠理開。汗大泄。津氣外洩。故在內之血氣減少。此言人之血氣。本于下焦之精氣也。地凍水冰。則天氣收藏。而人氣在中。皮膚緻密。而汗不出。精氣內藏。故血氣自強也。

善行水者不能鑿冰。善用鍼者不能取四厥。謂氣隨天地之寒暑出入。非人力之所能強也。治厥者必先熨。通其氣也。調和其經。通其經也。謂所受于天之精氣。行于經脈之外內者也。調之掌與腋。肘與腳。項與脊。謂血氣之行于上下四旁。無處不到也。淖澤者。行之太過。當刺而平之。緊濇者。溢滯不通。當破而散之。此所謂以鍼而解結者也。

用鍼之類。在于調氣。氣積于胃。以通營衛。各行其道。宗氣流于海。其下者注于氣街。其上者走于息道。故厥在于足。

宗氣不下。脉中之血凝而留止。弗之火調。弗能取之。

此言後天所生之穀氣。乃榮衛宗氣。各走其道。充于形身之上下者也。厥在足者。少陰之氣厥也。寒氣厥逆于下。是以宗氣不能下行。脉中之血凝而留止。弗之火調。弗能通之。謂下焦之精氣。乃陰陽水火。得火熱而後能溫其水寒。夫所受于天者。少陰腎藏之精氣也。衝脉與少陰之大絡起于腎。出于氣街。循陰股內廉。邪入髀中。厥在于足。而宗氣不下者。謂宗氣下行。而與少陰之氣相合也。夫所謂合并而充身者。下焦先天之氣。上與陽

明之穀氣相谷。正出入于關節肌腠之間。然而後天所
生之宗氣亦下行。而與少陰之精氣相合。注于氣街。入
于膈中。并行于經脈皮膚之外內者也。

用鍼者。必先察其經絡之實虛。切而循之。按而彈之。視其
應動者。乃後取之。而下之。

此申明血氣之行于脈中也。內經云。絡滿經虛。寫陽補
陰。經滿絡虛。寫陰補陽。蓋以裏之經脈爲陰。外之絡脈
爲陽。血氣之行于脈中。從經而脈。脈而絡。絡而孫。故必
先察其經絡之虛實。而後取之。

六經調者。謂之不病。雖病。謂之自己也。一經上實下虛而
不通者。此必有橫絡盛加于大經。令之不通。視而寫之。此
所謂解結也。

此申明血氣之行于脉外也。六經者。手足之十二經別
也。大經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胃府所
出之氣血。充于皮膚分肉之間者。從藏府之大經。而外
出于皮膚橫絡者。經脉之支別也。如一經上實下虛而
不通者。此必有經脉之橫絡。盛加于大經。而令之不通
也。故視而寫之。此所謂解結也。此二節論水穀所生之

血氣榮于肺中充于膚腠各有道路也。○閔士先言以
此二節列于篇中者。分別合并而充身之真氣各別也。
當以自費之義參之。

上寒下熱先刺其項太陽久留之。已刺則熨項與肩胛令
熱下合乃止。此所謂推而上之者也。

此言下焦所生之氣從下而上也。太陽爲諸陽主氣而
太陽之氣生于膀胱水中。上寒下熱此太陽之氣留于
下而不上。故先刺其項太陽久留之。以候氣至。已刺則
熨項與肩胛。令火熱與下之陽氣交合乃止。此所謂推

而上之者也。○閔士先曰。本經凡曰項太陽。皆在氣分
上看。取表氣。故不言經穴。○趙庭霞曰。少陰太陽主水
火之標本。故俱用火以溫氣。

上熱下寒。視其虛脈而陷之。于經絡者取之。氣下乃上。此
所謂引而下之者也。

此言上焦所生之氣。從上而下也。上焦開發。宣五穀味。
熏膚充身澤毛。是謂氣。此上焦之氣。從上而下。如上熱
下寒。當視其虛脈而留之。于經絡者取之。此因脈虛而
氣陷于脈內。不能熏膚熱肉。故下寒也。故當取之于經。

俟氣下乃止。此所謂引而下之者也。

大熱徧身。狂而妄見。妄聞。妄言。視足陽明。及大絡取之。虛者補之。血而實者寫之。因其偃臥。居其頭前。以兩手四指。挾按頸動脈。久持之。卷而切之。下至缺盆中而復止。如前熱去乃止。此所謂推而散之者也。

此言中焦所生之氣。從中而出。散行于上下者也。中焦之氣。陽明水穀之悍氣也。大熱徧身。狂而妄見。妄聞。此陽明之氣。逆而爲熱狂也。故當視足陽明之皮部。及大絡取之。虛者補之。如逆于血脈之中。而血實者寫之。蓋

中焦之氣。從大絡而出于皮膚者也。其悍氣之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出頤下客主人。循牙車。復與陽明之脈相合。并下人迎。從膺胸而下至足跗。故當因其偃臥。居其頭前。以兩手四指。挾按頸中人迎之動脈。久持之。蓋使悍熱之散于脈外。勿使合于脈中。此所謂推而散之者也。以上三節。申明膚表之氣。又有從上中下之三道而出者。是所受于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又有三氣也。學者能明乎陰陽血氣離合出入之道。全經大義。思

過半矣。

黃帝曰。有一脉生數十病者。或痛或癱。或熱或寒。或痺或痺。或不仁。變化無窮。其故何也。歧伯曰。此皆邪氣之所生也。

此下論邪氣之傷人。榮衛宗氣則真氣去。邪獨留。邪氣淫泆。變化無窮。是以一脉而生數十病也。

黃帝曰。余聞氣者有真氣。有正氣。有邪氣。何謂真氣。歧伯曰。真氣者。所受于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正氣者。正風也。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也。邪氣者。虛風之賊傷人也。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正風者。其中人也淺。合而自去。

其氣來柔弱。不能勝真氣。故自去。

所受于天者。先天之精氣。穀氣者。後天水穀之精氣。合并而充身者也。正氣者。大塊噫氣。其名爲風。從一方來。非實風。又非虛風。此天地之正氣也。虛風者。從虛鄉來。之賊風。傷人正氣。其中人也。深不能自去。正風者。其中人也。淺與真氣合而自去。蓋其氣來柔弱。不能勝真氣。故自去。○閔士先曰。人秉天地之正氣所生。故天之正氣與人之真氣相合。不能勝真氣者。合并之氣。盛也。

朱衛公曰。風出于地隧之中。故其氣來柔弱。實風者。天

之怒氣也。

虛邪之中人也。灑淅動形。起毫毛而發腠理。其入深內。搏于骨。則爲骨痺。搏于筋。則爲筋攣。搏于脉中。則爲血閉。不通則爲癰。搏于肉。與衛氣相搏。陽勝者則爲熱。陰勝者則爲寒。寒則真氣去。去則虛。虛則寒。搏于皮膚之間。其氣外發。腠理開。毫毛淫。氣往來行。則爲痒。留而不去。爲痺。衛氣不行。則爲不仁。

此言虛邪之傷形也。灑淅動形。故搏于皮。脉肉筋骨而爲痺。爲攣。爲癰。爲痒。陰勝則爲寒。寒則真氣去。有傷衛

一氣則爲不仁。此皆邪氣之所生也。

虛邪偏客于身半。其入深。內居榮衛。榮衛稍衰。則真氣去。邪氣獨留。發爲偏枯。其邪氣淺者。脉偏痛。

此邪氣偏客于形。傷其榮衛。則真氣去。而爲偏枯也。

邪氣淺者。脉偏痛。蓋偏枯者。邪直傷于筋骨也。○闕工

先曰榮衛衰。則真氣去。當知榮衛真氣。同本所生。而各

走其道。可離而可合者也。

合則總謂
之真氣

虛邪之入于身也。深寒與熱相搏。久留而內。暑寒勝其熱。則骨疼肉枯。熱勝其寒。則爛肉腐肌。爲膿。內傷骨。內傷骨

爲骨蝕。有所疾。前筋筋屈不能伸。邪氣居其間而不反。發
爲筋溜。有所結。氣歸之。衛氣留之。不得反。津液久留合而
爲腸溜。久者數歲乃成。以手按之柔已。有所結。氣歸之。津
液留之。邪氣中之。凝結日以易甚。連以聚居爲昔癰。以手
按之堅。有所結。深中骨。氣因于骨。骨與氣并。日以益大。則
爲骨疽。有所結。中于肉。宗氣歸之。邪留而不去。有熱則化
而爲膿。無熱則爲肉疽。凡此數氣者。其發無常處。而有常
名也。

此虛邪傷氣而病形也。寒與熱搏者。形中之陰陽二氣

也。蓋形舍氣。氣歸形。形氣之相合也。是以傷形則病氣。傷氣則病形。結氣歸之者。寒熱相搏之氣。歸于邪留之形所也。凡此數氣者。其發無定處。而有肉枯骨蝕筋溜。昔癰之定名也。不章論邪氣病形。則真氣去而營衛傷。蓋真氣者。出入于節之交。遊行于皮膚肌腠之間者也。

邪留之脈。脈中支。跌。膝。目。以是甚。並以寒濕。蒸背。癰。以手。熱。則。留。入。背。樓。處。凡。此。以。手。按。之。柔。弓。脊。而。結。氣。歸。之。氣。熱。則。留。在。風。濕。處。歸。之。氣。歸。之。不。持。入。背。邪。入。骨。合。而。熱。骨。則。骨。風。寒。而。骨。熱。則。骨。不。持。骨。熱。則。骨。熱。其。間。而。不。又。發。